

2017 年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是区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工作部门。部门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区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水体、土壤、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协调组织重大环境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工作，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三）承担落实全区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制定并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统筹管理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发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监督各镇（街）和有关单位落实减排任务。

（四）组织、指导并协调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区政府委托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查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建设项目实施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

（六）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对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湿地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牵头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七）受区政府委托制定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并协调、指导各镇（街）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八）负责民用核技术应用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九）负责环境监察、监测、统计等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及信息系统；组织环境质量指数预测预报，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

（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环保应用技术示范工程，组织对外环保科技与经济合作交流。

（十一）指导各镇（街）环境保护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监测站	参公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6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9.6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2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4.2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83.8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0.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3,031.2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429.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670.09	本年支出合计	47	3,675.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0.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5.1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3,680.85	总计	50	3,68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0.09	3,665.85	0.00	0.00	0.00	0.00	4.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	0.00	0.00	0.00	0.00	0.00	4.2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4.24	0.00	0.00	0.00	0.00	0.00	4.2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4.24	0.00	0.00	0.00	0.00	0.00	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7	18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87	18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83.87	18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20.58	2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58	20.5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0.09	3,665.85	0.00	0.00	0.00	0.00	4.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20.58	2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31.22	3,03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04.60	2,00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935.68	1,93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48.91	4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1.86	20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 与监督	201.86	20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0.75	22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5.45	55.4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0.09	3,665.85	0.00	0.00	0.00	0.00	4.24
2110302	水体	131.50	1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3.80	3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504.02	50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90.09	29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13.93	21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43	42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43	429.4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0.09	3,665.85	0.00	0.00	0.00	0.00	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36	14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3.07	283.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5.68	2,544.53	1,131.1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2	0.82	8.8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2	0.82	8.8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2	0.82	8.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22	0.00	0.22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0.22	0.00	0.22	0.00	0.00	0.00
2040211	禁毒管理	0.22	0.00	0.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7	18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87	18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83.87	183.8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5.68	2,544.53	1,131.15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58	20.5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58	20.5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58	20.5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31.22	1,909.83	1,121.39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04.60	1,909.83	94.76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935.68	1,909.83	25.85	0.00	0.00	0.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48.91	0.00	48.91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 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1.86	0.00	201.86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01.86	0.00	201.8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0.75	0.00	220.7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5.68	2,544.53	1,131.15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5.45	0.00	55.45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31.50	0.00	131.5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3.80	0.00	33.8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504.02	0.00	504.02	0.00	0.00	0.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90.09	0.00	290.09	0.00	0.00	0.0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13.93	0.00	213.9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43	429.4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5.68	2,544.53	1,131.15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43	429.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36	146.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3.07	283.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6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83.87	183.8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20.58	20.5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3,031.22	3,031.22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75	0.75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29.43	429.4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65.85	本年支出合计	52	3,665.85	3,665.8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3,665.85	总计	56	3,665.85	3,665.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65.85	2,543.71	1,12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7	183.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87	183.8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83.87	183.8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58	20.5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58	20.5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58	20.5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31.22	1,909.83	1,121.3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04.60	1,909.83	94.76
2110101	行政运行	1,935.68	1,909.83	25.85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48.91	0.00	48.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65.85	2,543.71	1,122.1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支出	20.00	0.00	2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1.86	0.00	201.8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 督	201.86	0.00	201.86
21103	污染防治	220.75	0.00	220.75
2110301	大气	55.45	0.00	55.45
2110302	水体	131.50	0.00	131.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3.80	0.00	33.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	0.00	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	0.00	100.00
21111	污染减排	504.02	0.00	504.02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90.09	0.00	290.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65.85	2,543.71	1,122.14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13.93	0.00	213.93
213	农林水支出	0.75	0.00	0.75
21305	扶贫	0.75	0.00	0.7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75	0.00	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43	429.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43	429.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36	146.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3.07	283.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41
30101	基本工资	948.77	30201	办公费	4.83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27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04	手续费	0.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9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0.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9.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3.34	30211	差旅费	2.2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83.87	30213	维修（护）费	18.9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16	培训费	0.1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8
30307	医疗费	8.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21.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4.91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6.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48
30313	购房补贴	283.07	30229	福利费	19.58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5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0.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24.74		公用经费合计	21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25	0.00	48.60	0.00	48.60	1.65	31.28	0.00	30.11	0.00	30.11	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3680.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70.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665.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5.38 万元，下降 22.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6 年上级财政资金安排支出较多，二是区财政预算调整。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4.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2 万元，下降 82.14%，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区同级部门拨款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3680.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75.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44.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1.45 万元，增长 37.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比上年增加 36.84 万元，增长 25.05%；二是住房保障支出（类）增加 130.58 万元，增长 43.69%，三是节能环保支出（类）比上年增加 521.59 万元，增长 37.57%。

2. 项目支出 1131.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9.99 万元，下降 61.01%，主要变动情况：节能环保支出（类）比上年减少 1774.79 万元，下降 37.57%。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665.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5.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5.38 万元，下降 22.68%；主要变动情况：节能环保（类）减少 1253.2 万元，下降 29.2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65.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5.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56.56 万元，增长 26.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比预算增加 66.37 万元，增长 56.48%；二是住房保障支出（类）增加 146.18 万元，增长 51.6%，三是节能环保支出（类）比预算增加 543.99 万元，增长 21.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0 万元, 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83.8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20.58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2004.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区环境功能区空间信息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安全生产等;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 201.86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 220.75 万元,主要用于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合同尾款支出;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 1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村镇建设补助支出;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 504.02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工作的支出,包括监测能力建设、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费用支出及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重点污染源

在线监控中心运行维护等支出；

农林水（类）扶贫（款）0.7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扶贫工作经费；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429.4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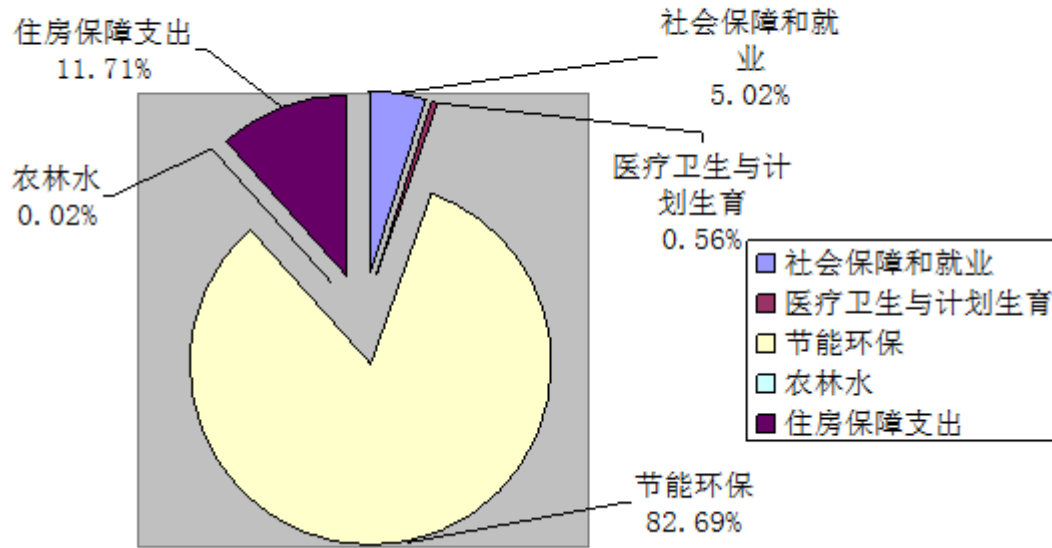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65.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9%。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75.38万元，下降22.68%。主要原因：节能环保（类）减少1253.2万元，下降29.25%。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83.87万元，占5.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0.58万元，占0.56%；节能环保（类）3031.22万元，占82.68%；农林水（类）0.75万元，占0.02%；住房保障（类）429.43万元，占11.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909.29万元，支出决算366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8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人员情况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2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安排支出。

3.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93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7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清算补差及因政策性因素调整使人员支出增加较多。

4.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支出 48.9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1%。

5.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支出 2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支出 201.8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5%,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主要用于环评报告书及部分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 因为 2017 年新项目申报比 2016 年下降 43.44%, 所以支出减少。

7.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55.45 万元, 该项资金是上级结转使用的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年初没有编入预算。

8.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131.5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48.7%,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运营管理费用”220 万元, 因原功能分类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取消调整到水体(项), 该项目 2017 年完成新一次的招标工作, 中标合同金额 176 万元, 实际按进度支出合同款 88 万元, 余额 2018 年支付。

9.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 33.80 万元, 该项资金是上级安排的 2016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业“以奖促减”资金, 年初没有编入预算。

10.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该项目是年初预算安排的“创建生态村镇工作经费”100 万元，因原功能分类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取消调整到农村环境保护(项)。

11.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9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环境监测设备维护经费”30 万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维护”20 万元、“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中心系统运行经费”49 万元，因原功能分类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取消调整到环境监测与信息(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中心系统运行经费”年初预算包含平台升级改造，由于上级平台升级一直未确定方案，我局项目升级改造暂缓，实际支出原系统运营维护费用 17.34 万元。

12.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21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0%。

13.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工作到 2017 年 3 月结束。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 14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基数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 28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基

数调整及以前年度补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544.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24.7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2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3.34 万元；公用经费 219.7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23 万元、其他资本性 9.56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28 万元，完成预算 50.25 万元的 62.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11 万元，完成预算 48.60 万元的 61.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预算 1.65 万元的 71.3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5.99万元，下降53.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1.30万元，下降100.3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34.74万元，下降53.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4万元，增长3.5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2017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没有安排车辆购置；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省级督查检查接待工作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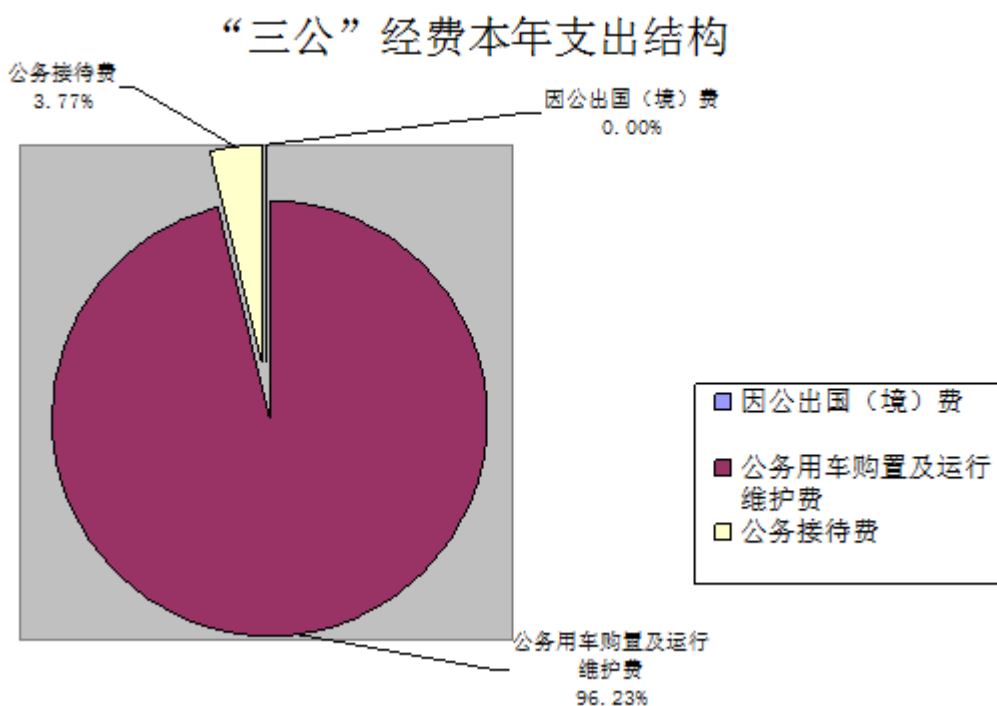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0.11万元，占96.24%；公务接待费支出1.18万元，占3.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0；（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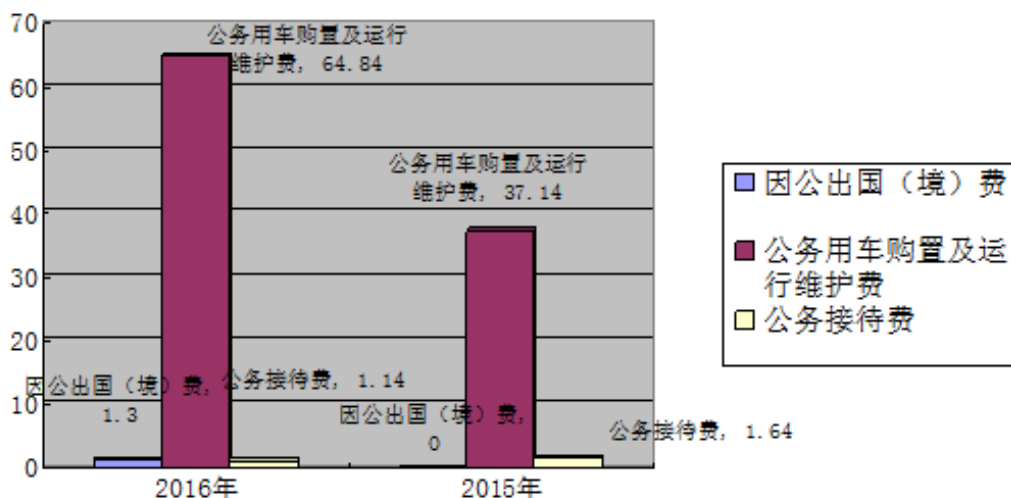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0.11 万元， 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主要用于 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环境执法督查、环境监测采样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 万元，主要用于 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餐饮、住宿等 。 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 次，接待人数共 152 人， 主要包括省环保厅、省农业厅、市环保局督查检查等工作接待。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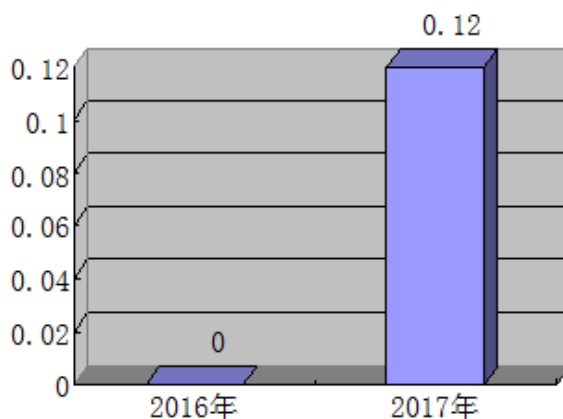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会议费决算 0.12 万元，完成预算 0.8 万元的 15%。会议费主要是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会议发生的费用等。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没有会议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是：

参加省计量协会 2017 年会员代表大会，会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2 人，共支出 0.12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房租费 0.12 万元。

会议费支出与上年对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8.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31 万元，下降 25.0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单位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减少较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8.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1.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8.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6.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9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180.9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2180.93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

其中：专项收入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89.18万元，占17.84%，包括环境监测服务费3.09万元及排污费收入386.09万元；罚没收入1791.75万元，占82.15%，全部是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 理已缴财政专户 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180.93	2180.93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9.18	389.18	
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9.18	389.18	
环境监测服务费	3.09	3.09	
排污费收入	386.09	386.09	
四、罚没收入	1791.75	1791.75	
一般罚没收入	1791.75	1791.75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791.75	1791.7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宣传、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环保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

扶贫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2%，共涉及资金 51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共 5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6%；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财政资金安排的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环保执法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保执法专项自评得分为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4 万元，执行数为 21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开展全区环境执法监察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和污染企业，处置环境污染事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总体环境安全；

依法处理群众环境投诉问题，全年环境投诉案件回复率 100%，重复投诉率控制在 15% 以内，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二是实施环境专项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整治完成率 95% 以上；水体环境年底实现 11 条主要河涌消除黑臭的目标，全区饮用水源 100% 达标；大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83.5% 以上，PM_{2.5} 年均值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生活环境要求也不断增强，现有执法力量已经很难满足执法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执法配置。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环评报告书及部分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受区政府委托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查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和委托专家对一些重大和敏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进行评审。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7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300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对区级审批权限的重大开发和敏感建设项目、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政策和技术把关。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7年共完成专家评审项目111个，项目管理模式有效，运行机制完善，具体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数量指标，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项目均已完成专家评审，工作完成率100%；

二是，质量指标，所有项目均按时完成了专家评审工作，并出具了技术评估意见，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100%。

(3)存在问题。部分2017年进行的专家评审的项目因申报制度改革，需重新申报。

(4)相关建议。一是，坚决执行最新的国家、地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建设项目专家评审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二是积极推进省、市、区重点、重大项目及预上市企业项目专家评审工作；三是全面深化“放管服”工作，按照市、区政府决策部署及有关工作要求，通过培训、学习，改变提升了科室人员的思想观念，牢固树立了“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增强工作作风，提高精神面貌、敬业精神。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3665.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65.8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2017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

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 (万元)	3665.8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3665.85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治理环境污染、加强生态保护、改善环境质量; 2、完成环境监测常规、指令性工作任务,专项监测任务、临时性专项监测任务、投诉监测任务、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任务等; 3、完成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执法检查	全年环境投诉案件回复率100%,重复投诉率控制在15%以内;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整治完成率95%以上;水体环境年底实现11条主要河涌消除黑臭的目标,全区饮用水源100%达标;大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83.5%以上,PM2.5年均值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等		全年环境投诉案件回复率100%,重复投诉率控制在15%以内;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整治完成率95%以上;水体环境年底实现11条主要河涌消除黑臭的目标,全区饮用水源100%达标;大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83.5%以上,PM2.5年均值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	213.93
环境监测	1、完成饮用水源水、跨界河流断面和地表水枯、丰、平水期的采样监测分析工作; 2、完成环境空气监测, 3、完成声环境监测及其他监测,		截止到12月31日,共获得有效数据2933个、550个和2250个;截止到12月31日,共向社会发布AQI空气质量日报365期,周报52期;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共获有效数据217个,交通干线噪声监测共获有效数据360个,完成了346家工业企业和57家第三产业的水、气、噪声监测工作,共获有效监测数据2672个	272.75
环评报告书及部分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	完成了专家评审工作,并出具了技术评估意见,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100%。		完成了专家评审工作,并出具了技术评估意见,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100%。	201.86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7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如下：

1、联动开展水环境整治。

以整治黑臭水体为重点，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挂图作战狠抓水环境整治，圆满完成了年度治水目标任务。2017 年我区地表水水质状况基本稳定，水厂吸水点及街镇饮用水水源吸水点符合省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8 条住建部督办河涌全面消除黑臭、5 条列入市督办的重点黑臭河涌、白坭河大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流溪河李溪坝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大力开展“散乱污”场所整治，全面实施“洗楼”行动，加快清理整治重点河涌流域“五违散乱污”企业 4804 家，全年已完成整治 4788 家，完成整治率 99.7%。大力开展饮用水源地整治，强制拆除花东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建筑（荔鸣珠农庄），完成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工业企业清理，大力开展畜禽养殖场整治，采取关闭为主、整改为辅的方式，共整治非禁养区养殖场 708 户。

2、深入抓好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狠抓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我区全年空气质量优为 119 天、良为 194 天、轻度污染 37 天、中度污染 15 天，没有出现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5.8%，高于广州市平均数 80.5%，PM2.5 年均值 32 微克/立方米，比广州市年均值 35 微克/立方米低 3 微克/立方米，在全市 11 个行政区中，花都综合指数排名第三。一是加强工业企业锅炉排查整治。下力清理违法违规锅炉，共注销

15 台，查封 4 台，立案查处 11 台复燃煤锅炉、16 台未批先建锅炉、1 台生物质锅炉超标，指导完成 10 台锅炉改造备案。摸查整治工业窑炉，责令关停 6 家，查封窑炉 4 台。鼓励并推动企业落实工业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指导汽车城片区企业 15 台燃煤锅炉于完成淘汰改造。目前，全区仅有 2 台燃煤锅炉（皆为 20t/h 以上合法燃煤锅炉），83 台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其他皆为燃清洁能源锅炉。二是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扬尘综合治理。推进全区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整治，开展专项检查行动 3 次，完成 67 家加油站及 1 家储油库评估、整改和验收工作。抓好 VOC 重点排放监管企业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轮胎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整改，完成 7 家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并通过专家评审。加强机动车排气抽检执法，共计完成 75 台车辆抽检，查处 5 台超标排放机动车，加快淘汰剩余黄标车。三是加强重污染行业的治理。积极淘汰重污染企业，对塑料拉粒和熔铸行业 212 家企业进行全面淘汰清理，对 200 家大气污染严重企业进行全面关停。

3、严格组织环境执法。

一是壮大执法力量。统筹安排局执法监察力量，成立 6 个执法小组，分片区、分时段开展执法巡查。参与区组建的 9 个“散乱污”督导执法小组，定期开展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执法检查，协调镇街及相关业务部门对重点案件进行专项执法检查，联合临近区县抓好跨界污染检查整治。加强与上级沟通协调，增加 226 个专职环保员。2 月初完成 55 名专职环保员的招聘工作，争取年底前完成其余人员的招聘，充实完善镇街环保队伍。二是加强

执法行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9921 人次，检查企业 9504 家次，立案 827 宗（2016 年 583 宗，同比增长 41.85%）。三是加大处罚力度。全年共查封企业 74 宗，作出行政处罚 717 宗（责令停止生产或营业 597 宗，责令停产整治 4 宗，限期改正 116 宗），行政处理 14 宗，罚款 2489.1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办理数与罚款额分别增长 56.55%、134.74%）；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9 宗，公安机关均已受理，刑拘 13 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203 宗；应当事人申请，举行了 15 宗行政处罚听证会。收到区政府、广州市环保局的环保行政复议通知书 7 宗，均按时答复（其中 5 宗维持，2 宗撤销）；环保行政诉讼 3 宗（2 宗一审、二审均胜诉，1 宗当事人被判撤诉）。

4、精准实施环境监测。

全年共获得枯、丰、平水期的水样监测有效数据 2933 个、550 个和 2250 个；向社会发布 AQI 空气质量日报 365 期、周报 52 期；获得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有效数据 217 个，获得交通干线噪声监测有效数据 360 个完成对 312 家工业企业和 51 家第三产业的监测工作，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2408 个，并完成 102 家企业的验收监测工作。举办培训 21 期，派人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班 19 个，合计 381 人次 845 学时，进一步提高监测人员专业技能。对监测工作采取各种质控措施，获质控数据 11897 个，其中污染源 5698 个、饮用水 2931 个，地表水 3268 个，监测数据均达到实验室精密度和准确度的要求。

5、全面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 163 宗案件中，处理、处罚措施到位的 95 件，污染问题已消除的 88 件，出现污染反弹的 1 件，存在死灰复燃的 3 件，目前均已完成整治。

6、积极推进总量减排。

2017 年，我区完成减排工程项目 40 个，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2 个，水污染源结构减排项目 9 个，工业大气污染源结构减排项目 9 个，工业大气污染源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1 个，农业源结构减排项目 14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 5 个，相比广州市下达的 13 个总量减排任务，我区预计超额完成 27 个。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狮岭污水处理厂（二期）顺利试运行，大大提高了我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全年共对 260 家换证企业、106 家新建企业进行污染物排放许可量核定，对 175 家换证企业、66 家新建企业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为 5 家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认真做好国家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对 11 家造纸企业、2 家电镀企业、1 家皮革鞣质企业、1 家手工印花企业、4 家农药制剂企业、6 家钢压延企业、1 家黑色金属铸造企业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顺利完成广州市交办的任务。征收 640 家污染企业排污费，开单金额 387.7488 万元，实收金额 386.8837 万元，入库率 99.78%。

8、严把环评审批关。

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123 个（不含登记表，下同），退案项目 43 个，备案环评登记表 1967 个，涉及总投资 959.6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9.71 亿元；共批准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118 个，涉及总投资 76.36 亿，其中环保投资 2.14 亿。完成广州科

拉迪尼服饰有限公司商业金融用地建设项目、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住宅楼（自编 C1 区）建设项目、黄槐路建设项目等重点建设项目、重点民生工程环评审批，助力我区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8、及时处置信访投诉。

全年共办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 8819 宗，同比 2016 年上升 53.05%。其中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 6742 宗，市环保局交转办 1591 宗，市、区信访局转办 316 宗，区长专线交转办 103 宗，本局（含微信、微博投诉）受理 24 宗，人大、政协委员方案提案 16 宗，来访 43 批 61 人次。全部按期办理和回复。

（二）本部门 2017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治理“散乱污”的长效机制落实不够。虽然通过“洗楼”行动，查处了一批“散乱污”工业企业，但治理过程中只是处在发现问题、严肃处罚、抓好整改的阶段，在如何防止事后反弹、死灰复燃的问题上尚未形成一种长效的治理模式，部分涉水重污染企业未列入整治名单，存在漏排问题，部分停产关闭的企业存在偷偷开工复产的迹象。

2、联合执法机制运行效能不高。环境保护工作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管能力较低，与其他职能部门之间联合的执法未形成合力，仍陷入单打独斗的被动局面。

3、重拳整治违法企业力度不大。对污染企业的排查不够全面深入，有些污染企业没有及时排查出来。整治污染企业的方法手段有限，存在治标不治本的问题。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还不

够大，没有形成强大震慑。对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企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间跨度长，达不到立纠立改的效果。

4、区域协调机制未完全形成。跨界污染发现难、界定难、取证难、处理难，易产生监管盲区。且目前跨区域环境污染治理机制仍然不够健全，急需要建立跨区域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联合检查监测、联动执法监管的局面。

5、环境改善的基础还很脆弱。水质形势严峻、大气质量不够稳定、噪声污染日趋严重，与国家标准仍存在差距。特别是水环境的治理，除工业污染源之处，农业面源、生活污染源及收集处理能力、河涌保洁清淤等因素不可忽视，河涌分布、跨界污染、流量、补水量等自然条件有所制约，虽然我区坚定推动“散乱污”整治工作，但白坭河大坳断面水质全年达标可能性较小。

6、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环保执法人员数量与日益增大的工作量不平衡，监管力量弱，手段单一，执法及监测技术水平相对滞后，人员流动性大或流失，工作压力大、工作任务重、问责风险高、导致留不住人、留不住人才，存在工作业务断链、工作衔接不上，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各镇街尚未建立独立的环境保护机构，镇级环保人员少且身兼多职，对部分环境问题不能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三）2018 年努力方向

1、驰而不息抓好“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修订完善《花都区重点河涌流域“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细化任务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对已完成整治的企业定期开展“回头看”，

防止死灰复燃和新的污染企业进驻。

2、持续推进白坭河大坳断面水质稳定好转。针对白坭河生活污染和工业点源污染相互叠加、工业点源污染与农业面源污染交织的情况，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抓好水污染防治。不断加大监测执法力度，坚持白坭河大坳断面每周加密监测1次，坚决清拆“两违”建筑，全面彻底关停白坭河流域堆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争取2018年年底白坭河大坳断面水质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3、深入推进环保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关于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花办法【2017】69号）的精神和要求，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体系，强化与区公安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情报信息的会商和研判机制，及时发现、部门联动、联合执法、依法移送、信息共享，共同严厉打击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违法行为。

4、继续落实跨界区域水污染防治措施。坚决落实《广佛跨界区域水污染整治专项方案》和《广州市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流溪河（花都段）和白坭河广佛跨界河涌整治。不断完善跨界河涌联动治理机制，加强与临近区县协调，建立沟通联络、联合执法、边界和跨界项目环评协商、水质监测信息共享等机制，形成治理跨界河涌合力。继续实施污染企业分类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完成造纸、制革、印染、电镀、电池、钢管等6大行业的整改验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确保行业废水达标排放。

5、继续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省、市、区三级协同联动要求，加强与区内各职能部门的协调，紧盯锅炉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机动车尾气、工地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重要污染源，加大执法查处力度，监督落实大气排放源的污染减排措施。力争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PM2.5 和 PM10 年均浓度指标优于 2017 年同期水平，达到广州市下达给花都区的目标。

6、严把环保准入关。加强审批服务，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切实把好环保准入关口；加强审批服务，在法律框架内优化（简化）程序，采取容缺预审、容缺受理等措施，加快提高审查速度，提高审批效率，支持重点项目落地建设。

7、加强水和大气监测。建立覆盖全面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拟制花都区地表水环境水质常规监测工作计划，科学布控监测点，增加监测频次，及时形成分析报告，为精准治污提供科学依据。持续开展我区国控、省控、市控等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工作。

8、开展污染源普查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继续完善污染源普查方案，准确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拟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核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加快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